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 99,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80,900,000 港元)，較上年增加約 22.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 37,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約 16,200,000 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3.65 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 1.51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98,970	80,876
銷售成本		(74,324)	(57,531)
毛利		24,646	23,345
利息收入		5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1,906	5,363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21,881)	(6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275)	(38,890)
營運虧損		(31,599)	(10,846)
融資成本	5	(5,847)	(5,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446)	(16,0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62	(185)
年內虧損	7	(37,184)	(16,187)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異		481	1,170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 分類至損益之外匯換算儲備		250	(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731	1,1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453)	(15,018)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846)	(15,250)
非控股權益		(338)	(937)
		<u>(37,184)</u>	<u>(16,18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40)	(13,927)
非控股權益		(413)	(1,091)
		<u>(36,453)</u>	<u>(15,018)</u>
每股虧損			
	9		
基本 (每股以港仙計)		(3.65)	(1.51)
攤薄 (每股以港仙計)		<u>(3.65)</u>	<u>(1.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11	18,211
使用權資產		10,717	11,290
商譽		938	938
		<u>25,966</u>	<u>30,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0	4,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546	71,8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37,127	37,250
		<u>90,813</u>	<u>113,6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524	26,956
借款		45,800	64,250
租賃負債		3,425	3,027
稅項負債		471	268
		<u>86,220</u>	<u>94,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3</u>	<u>19,1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59</u>	<u>49,54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450	—
租賃負債		8,341	9,039
遞延稅項負債		369	653
		<u>27,160</u>	<u>9,692</u>
資產淨值		<u><u>3,399</u></u>	<u><u>39,852</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106	10,106
儲備		(912)	35,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94	45,234
非控股權益		(5,795)	(5,382)
總權益		3,399	39,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裝配式建築組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56,141	57,947
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42,829	22,929
	<u>98,970</u>	<u>80,876</u>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建築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建築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2,829	22,929
隨著時間的推移	56,141	57,947
	<u>98,970</u>	<u>80,876</u>

建築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可被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乃使用完工百分比經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該方法可得出完工百分比最為可靠的估計。

當建築合約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展不可被合理計量時，則僅確認預期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同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貿易

本集團通過其貿易業務向客戶銷售清潔煤。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取得產品的法定業權時確認。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獲授45日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產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除外)，便可確認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一個(二零二零年：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建築工程以及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	---

農業設備(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營運)	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
-------------------	----------------

貿易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營運)	買賣裝飾用LED光源及清潔煤
-------------------	----------------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貸款、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農業設備分部及貿易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營運。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8,970
分部虧損	(24,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4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1,31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1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3,659
分部負債	36,449

	建築 千港元	農業設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0,876	—	—	80,876
分部溢利／(虧損)	3,233	(9)	(2,262)	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6	—	1,801	5,4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3	—	—	2,19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355	—	—	35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283	—	—	12,2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500	89	3,933	103,522
分部負債	29,223	—	2,225	31,448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24,904)	962
公司及未分配虧損	(12,542)	(16,96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7,446)</u>	<u>(16,00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73,659	103,522
銀行及銀行結餘	37,127	37,250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993	3,273
綜合資產總額	<u>116,779</u>	<u>144,0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6,449	31,448
借款	64,250	64,250
遞延稅項負債	369	65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2,312	7,842
綜合負債總額	<u>113,380</u>	<u>104,193</u>
地區性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6,141	57,9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829	22,929
	<u>98,970</u>	<u>80,876</u>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459	12,899
中國	14,507	17,540
	<u>25,966</u>	<u>30,439</u>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之個別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 — 建築業務分部	<u>12,022</u>	<u>4,008</u>

[#] 客戶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收入帶來 10% 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披露比較。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06	622
其他貸款利息	2,700	2,700
應付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1,845	1,236
債券應付款項利息	696	598
	<u>5,847</u>	<u>5,15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22	—
遞延稅項	(284)	2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2)	185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74,324	57,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64	6,8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75	5,594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15)	(3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51)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250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6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564	674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21,317	—
	<u>21,881</u>	<u>67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041	36,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7	945
	<u>41,158</u>	<u>36,957</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1	232
核數師薪酬	728	728
	<u><u>728</u></u>	<u><u>728</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6,8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25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0,605,000股(二零二零年：1,010,60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088	37,9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2)	(1,9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086	36,025
保留應收款項	1,887	1,886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	(28)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1,859	1,858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27,919	35,581
減：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減值撥備	(26,215)	(4,767)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淨額(附註)	1,704	30,814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淨額	2,897	3,112
	50,546	71,809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總額包括約21,3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00,000元)，為向建築業務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與該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向本集團退款人民幣7,000,000元；(ii)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其他合作項目協議，人民幣7,000,000元將退回予本公司；及(iii)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其他合作項目協議，人民幣12,100,000元將退回予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已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收取首筆部分退款人民幣7,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仍就餘下退款人民幣19,100,000元進行磋商。由於違反補充協議及近期與供應商的磋商結果不利，故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1,317,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 日	8,120	11,456
31-60 日	6,199	4,649
61-90 日	6,137	3,311
91-365 日	18,451	8,578
超過 365 日	5,179	8,031
	<u>44,086</u>	<u>36,025</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928	51,777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564	674
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515)	(319)
年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	(50,563)
匯兌差異	25	359
	<u>2,002</u>	<u>1,928</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日	逾期 超過60日	逾期 超過90日	逾期 超過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3%	3%	3%	13%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8,331	6,088	6,670	19,023	5,976	46,088
虧損撥備(千港元)	250	183	200	571	798	2,0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3%	3%	3%	12%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14,620	4,515	1,574	8,682	8,562	37,9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439	135	47	298	1,009	1,928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2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包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至0.35%(二零二零年：0.001%至0.35%)計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54	10,421
應計費用	4,559	3,942
其他應付款項	19,311	12,593
	<u>36,524</u>	<u>26,956</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 日	3,502	4,090
31-60 日	2,255	2,415
61-90 日	3,013	969
超過 90 日	3,884	2,947
	<u>12,654</u>	<u>10,421</u>

13.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605,000	10,106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一項已完全減值的預付款項結餘，該結餘以前是支付予一間建築業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1,317,000港元。

貴集團與供應商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訂明(i) 供應商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前向 貴集團退還部分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ii) 倘 貴集團未能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新業務，供應商將向 貴集團再退還部分金額人民幣7,000,000元；及(iii) 倘 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新業務，則剩餘的人民幣12,100,000元將退還予 貴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根據補充協議所述條款收到第一筆部分退款人民幣7,000,000元。然而，總額為人民幣19,100,000元（相等於約21,317,000港元）的第二筆部分退款及最終退款均被拖欠。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仍在與供應商協商，並考慮就拖欠的退款向供應商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由於供應商違反補充協議，且近期的談判結果並不理想，管理層認為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1,317,000港元。

由於上述不確定性，管理層無法提供進一步證據證明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因此，吾等無法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上述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更重要的是，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適當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因此，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46,256	49,442
— 公營界別項目	9,885	8,505
	56,141	57,947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

由於項目時間壓縮、價格更實惠、建築技術更環保以及可以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裝配式建築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越來越流行。城市化和工業化的發展推動建造時間更短的可負擔城市住房的需求。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及建築項目團隊，以負責製造及研發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及銷售，主要服務於中國大灣區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尋求機會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裝配式建築業務。本集團現已與一家知名建築公司結為長期合作夥伴，試圖打入海外市場。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二零年」）的約80,900,000港元增加約18,100,000港元或22.4%至報告期的約99,000,000港元。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混凝土拆卸服務	56,141	57,947
— 裝配式建築	42,829	22,929
	<u>98,970</u>	<u>80,876</u>

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內，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收益為約 56,100,000 港元，較財政年度二零年約 57,900,000 港元減少約 1,800,000 港元或 3.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項目工程之常規進度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延遲及受到干擾所致。

裝配式建築

於報告期內，裝配式建築所佔之收益為約 42,800,000 港元，較財政年度二零年約 22,900,000 港元增加約 19,900,000 港元或 86.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於去年第一季度施行封城措施以控制新冠病毒傳播，以及若干旅遊限制措施導致生產、供應鏈及物流全面中斷所致，導致比較基數低。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財政年度二零年的 23,300,000 港元增加約 1,300,000 港元或 5.6% 至報告期的約 24,600,000 港元。

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二零年的 28.9% 減至報告期內的 24.9%。減少主要由於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二零年的 29.8% 下降 3.7 百分點至報告期的 26.1% 所致。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由財政年度二零年的約 700,000 港元增加 21,200,000 港元至報告期的約 21,9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21,300,000 港元所致。

計提減值撥備主要乃由於擔心是否可收回供應商（為本集團裝配式建築業務的合作夥伴之一）所牽頭裝配式建築項目而作出的29,500,000港元付款。於報告期內，儘管本集團能夠向合作夥伴收回8,200,000港元，但本集團評估了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狀況，包括中國、部分一帶一路國家及澳洲，並注意到，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及其他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事件導致該等市場低迷，因此，餘下21,300,000港元的可收回程度較低。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財政年度二零年的約38,9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36,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減少約3,400,000港元；(ii)運輸成本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iii)諮詢費減少約700,000港元的合併效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8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二零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2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8.9（二零二零年：約1.6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外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外幣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無抵押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 64,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64,300,000 港元）。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 6.75% 至 12.0%（二零二零年：6.75% 至 12.0%）之間。所有借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45,800,000 港元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而 18,500,000 港元的借貸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並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特別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名員工(二零二零年：116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考慮到全球多個國家的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反覆，香港於二零二一年的大部分時間裡已相對地成功控制了新冠病毒。這顯示香港經濟步入復甦階段。進入新冠病毒疫情的第三個年度，本公司已適應供應鏈及人力資源方面出現的干擾。在考慮到疫情持續的影響之下，本集團於香港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業務相對穩定，這與本公司的預期相符。然而，在香港疫情似乎相對穩定的幾個月之後，由Omicron及Delta變種新冠病毒合併所引致的感染數字激增，導致政府恢復嚴厲的隔離及社交距離措施。本公司預料其於未來數年將面對許多來自爆發Omicron變種病毒或更多病毒突變的威脅及不確定性的挑戰。

本集團於中國的裝配式建築業務在中國加快城市化步伐以及持續重點發展綠色建築的背景之下，繼續邁步增長。本集團之裝配式建築所佔之收益於財政年度二一年增長86.9%。然而，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採納封城措施以控制新冠病毒傳播，導致比較基數極低所致。中國經濟面對下行壓力，外在環境複雜且不確定。繼多家大型地產開發商出現債務危機之後，中國地產開發商在購地的意願明顯減少。中國已展開去槓桿化行動，以避免地產開發商過度的國內信貸擴張。對物業市場下行趨勢的預期似乎已形成。本公司須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可預測的發展及事件保持高度警惕。

本集團致力推廣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不但環保，而且更具效率及質量更高。本公司計劃發展裝配式建築業務及將該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尤其是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且本集團已與一家知名建築公司結為長期合作夥伴。該合作夥伴具備豐富經驗，且與該等目標海外市場有業務聯繫。本集團相信，市場多元化可帶動本集團的強大增長潛力。不幸的是，該等國家中的大多數仍在遭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困擾。由於疫苗供應出現不公平現象，部分非洲國家的疫苗接種率仍然較低。這已是新冠病毒疫情的第三個年度，惟仍無了期。延長的疫情加深了對該等國家作出投資的憂慮。此外，由於許多公司的流動資金緊張，本公司亦發現在為項目尋找資金方面較過往年度困難。因此，本公司在現階段計劃延遲擴展計劃並且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

我們將繼續堅持「建設綠色世界」核心理念及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的「綠色建築、綠色生活」思想，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限度提升其價值。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8 及 E.1.2 條則除外。

A.1.8 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守則條文第 A.1.8 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類保險需求。

E.1.2 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時期的旅行限制，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英杰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選舉執行董事 Zhou Jin 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報告期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開展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核數師

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 Zhou Ji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